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: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: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桃教資字第11400158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40015807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「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2月20日北教大資科字第 114055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課程訊息摘錄如下:
  - (一)日期與時間:
    - 1、第1場: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7時。
    - 2、第2場:114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7時。
  - (二)地點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四樓L406教室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)。
  - (三)研習對象: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 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 - (四)講師: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何春緣主任。
  - (五)研習內容:
    - 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簡介。











3、PBL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。

## (六)報名方式與報名期限:

1、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,優先錄取北區計畫教師。

2、第1場:https://reurl.cc/M6mD6n。第2場: https://reurl.cc/ngbXmn

3、報名截止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,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
4、報到通知: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,將於114年3月3日 (星期一)前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四、聯絡人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北區),林小姐、陳先生(電話:02-2732-6721)。

五、檢附114 年B2 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 電2075/03/03

